

证券代码：832078

证券简称：泰利模具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烟台泰利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3年1月12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3年1月6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2023年1月19日烟台泰利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收到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3）鲁02民终567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王正革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系购买挂牌公司持有的青岛泰利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70%股权的购买人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烟台泰利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孙军强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1年12月31日原告王正革与被告烟台泰利汽模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泰利模具”）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协议约定被告将持有的青岛泰利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青岛泰利”）70%的股权以1,400万元转让给原告，并附有股权转让的先决条件。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约定被告收到原告1,400万元股权款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由目标公司（青岛泰利）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。合同签订当日原告向被告支付了1,400万元股权转让款，原告起诉被告没有按照协议约定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。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

- 1、判令被告返还原告股权转让款1,400万元及违约金、赔偿金170万元，共计1,570万元。
- 2、判令被告以1,570万元为基数，以同期LPR利率为标准向原告支付自2022年4月6日至实际还款之日的利息。
- 3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等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(一) 诉讼裁判情况

2022年10月27日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鲁0215民初6426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结果如下：驳回原告王正革对被告烟台泰利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116,000元，由原告王正革负担。

原告不服一审判决，已提起上诉。

(二) 二审情况

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收到王正革上诉状，上诉请求：1、请求撤销一审判决，依法改判被上诉人退还股权转让款并承担赔偿责任或发回重审（争议金额15,700,000元）。2、一审和二审诉讼费用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。理由是：一审

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，适用法律错误。

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6日受理该案，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，根据该传票开庭应到时间为2023年02月02日。

上诉人在收到缴费通知后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诉讼费，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18日作出（2023）鲁02民终567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按上诉人王正革自动撤回上诉处理。一审判决自本裁定送达之日发生法律效力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维护了公司合法权益不受侵害，为今后持续经营产生积极有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判决生效后，公司因涉诉冻结账户解封将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积极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服从法院判决，立即申请解除对我司的所有财产保全措施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（2023）鲁02民终567号

烟台泰利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月20日